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5年4月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或“公司”）

英文名称：FOCUSED PHOTONICS（HANGZHOU），INC.

注册资本：45,30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健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30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760号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5012176

传真号码：0571-850120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fpi-inc.com/>

电子信箱：[fpi@fpi-inc.com](mailto:fpi@fpi-inc.com)

公司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环保工程、机电工程、电子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

##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上市时间：2011 年 4 月 15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4,500 万股

证券面值：1.00 元

发行价格：2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90,000 万元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普渡科技，发起人股东 RICH GOAL HOLDINGS LIMITED、ISLAND HONOUR LIMITED、WELL ADVANTAGE LIMITED、VISION WISE HOLDINGS LIMITED、JOY UP HOLDINGS LIMITED、MOST ACHIEVE LIMITED、GOLD DELIGHT LIMITED、ROSELAND HOLDINGS LIMITED、TRADE SINO LIMITED、凯洲科技、凯健科技、天津和光、天津和君、江苏新业科技、杭州恒赢投资、浙江瓯信创业投资、青岛泰屹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聚光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之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杭州赛智、绍兴龙山赛伯乐、杭州灵峰赛伯乐、北京中凡华软、华软投资（北京）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为基准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50%。”

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王健、姚纳新、朱敏、陈斌、王广宇、陈人、彭华、田昆仑、匡志宏、李凯、姚尧土、徐郁清（YUQING XU）还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聚光科技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

的稳定性等；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9、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10、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11、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 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告）、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 4 月 16 公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 4 月 8 日公告）及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告），确认聚光科技各期定期报告以及重要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也符合相关规定。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聚光科技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招股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先卫国

\_\_\_\_\_ 年 月 日

庄玲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王东明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